

# 德恒家族财富管理法律 MONTHLY

(2024年10月，总第二十八期)



**志合越山海 聚力向未来：德恒全球财富管理  
业务中心 2024 年会在杭州圆满举行**

扫描二维码关注  
德恒官方微信公众号  
获取更多热点资讯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

# 关于本刊

**德恒财富观察：**记录德恒家族财富律师对当前行业发展的思考和感悟。

**月度财富新政：**汇总当月家族财富管理领域的主要政策法规，并附原文链接，重要新政将由德恒家族财富律师进行点评。

**月度财富案例：**摘录当月家族财富管理领域的代表性案例，重要案例将由德恒家族财富律师进行点评。

**德恒财富动态：**报道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的最新活动。

**德恒财富研究：**呈现德恒律师在家族财富管理领域的理论和实务研究成果。

**德恒财富书库：**由德恒家族财富律师推荐行业经典之作。

本刊根据当月实际情况，选择刊登部分或全部栏目。

您对本刊或德恒律所财富管理业务中心有任何需求或反馈，请联系：

fortune@dehenglaw.com。

欢迎德恒律所各办公室专业人士投稿，请附作者简介后投稿到上列邮箱。

德行天下 恒信自然

# 关于德恒全球财富管理 业务中心

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依托于德恒道富家族办公室研究院，汇集德恒全球资源，致力于推动德恒财富管理业务的发展，旨在为富裕家族及高净值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财富管理综合法律服务。中心成员在家族办公室筹建及运营、家族慈善、资产配置、家族 / 家族企业治理等财富管理领域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长期服务于顶级家族和家族办公室客户。

## 主任委员：

郭卫锋（北京 / 香港）、李晓新（上海）、贾 辉（北京 / 万象）  
王 刚（北京 / 雄安）、李 忠（北京 / 香港）

## 副主任委员：

袁淑芬（北京）、林佩华（深圳）、陈德渊（天津）

## 秘书长：

张 健（杭州）

## 副秘书长：

杜嘉霁（北京）、唐应欣（成都）、勾建美（北京）、石美云（香港）  
闫 予（雄安）

## 01 卷首语

## 02 封面专题

### 年会综述

### 行业观察

- BANI 时代关于财富管理专业法律服务的思考 / 郭卫锋
- ESG 助力企业价值管理 / 施懿宸
- 上市公司的义利螺旋：战略慈善、ESG 和市值管理 / 张健

### 领航寄语

### 圆桌论道

- 圆桌讨论，财富管理跨界交流
- 携手前行，深度对话财富合作机构
- 汇聚全球资源，中心成员专享内部交流会

## 03 德恒财富动态

- 北京：郭卫锋律师受邀在“十年奋进 善建未来私人银行家族财富大讲堂”进行专题演讲
- 成都：唐应欣律师在阿坝汶川县 2024 年度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培训班作专题授课

## 04 德恒财富研究

- 高净值女性的财富规划（上）：婚姻中的智慧与启示 / 勾建美
- 高净值女性的财富规划（下）：传承中的启迪与思考 / 勾建美

## 05 艺术财富管理

- 博物馆制度概述 / 李丹一
- 民办博物馆设立的备案及登记 / 李丹一

## 06 海外政策前瞻

- QTIP 信托的使用 / 王杰
- 香港高才通再扩容：新政解析与申请指引 / 郭卫锋等

# 卷首语

金秋十月，丹桂飘香，我们迎来了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 2024 年会的盛大召开。本次年会承载着德恒在财富管理道路上的深刻洞察与不懈追求，它不仅是对过去经验的总结与沉淀，更是对未来征程的展望与引领。

在这个瞬息万变的时代，财富管理已成为人们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传承家族荣耀、履行社会责任的关键领域。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凭借卓越的专业团队、深厚的行业经验以及全球化的视野，为客户精心打造全方位、定制化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我们以专业铸就品质，用创新驱动发展，致力于为客户开辟财富管理的崭新路径，确保财富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健增长，实现世代传承。

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专业、创新与合作的精神，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财富管理法律服务。通过不懈努力，我们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广泛的影响力，成为财富管理领域的佼佼者。此次年会的成功举办，更是我们深耕细作、厚积薄发的有力证明。

此次年会，我们成功汇聚了全球财富管理精英、法律权威专家、行业协会、金融机构、慈善组织以及众多媒体朋友等多方资源。这不仅是一场盛会，更是一个融合智慧、交流思想、碰撞火花的顶级平台，标志着德恒在整合全球资源、引领行业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而有力的步伐。

我们诚挚地欢迎每一位追求卓越财富管理的客户加入德恒大家庭。在这里，您将享受到德恒专业律师团队的贴心服务，我们将凭借丰富的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我们将与您携手共进，共同应对财富管理过程中的各种挑战，把握每一个投资机遇，实现财富的最大化价值。同时，德恒也将一如既往地秉持“德行天下，恒信自然”的理念，以诚信和专业赢得您的信赖，与您共同书写财富管理的辉煌篇章。

展望未来，德恒将继续携手各界伙伴，整合全球资源，深化合作交流。以创新驱动发展，以专业铸就品质，为客户开辟财富管理新路径，为行业树立新标杆。在财富管理领域砥砺前行，共创辉煌未来。

# 封面专题

## 融汇全球资源 德恒领航财富管理新纪元

10月25日-26日，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2024年会暨新时代财富管理法律服务发展论坛在杭州隆重举行，此次论坛汇聚了全球的财富管理精英和法律领域的权威专家，共同探讨财富管理行业发展趋势，共谋未来发展蓝图。



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理事长、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党委书记、主任、首席全球合伙人王丽，浙江大学副校长周江洪，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曹悦，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沈海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全球合伙人李贵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党委副书记、执行主任、全球合伙人孙钢宏，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上城分会会长周春，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会长蔡宁，杭州财富管理联合会会长张锦铭，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香港办公室联合负责人、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主任委员李忠，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主任委员郭卫锋、李晓新、贾辉、王刚以及德恒各区域财富中心代表、全国财富管理领域的行业协会、金融机构、慈善机构、中介机构嘉宾、财富管理领域的法律专家、媒体朋友及德恒杭州办公室全体人员共300余人齐聚一堂，共话新时代财富管理法律服务的未来趋势与与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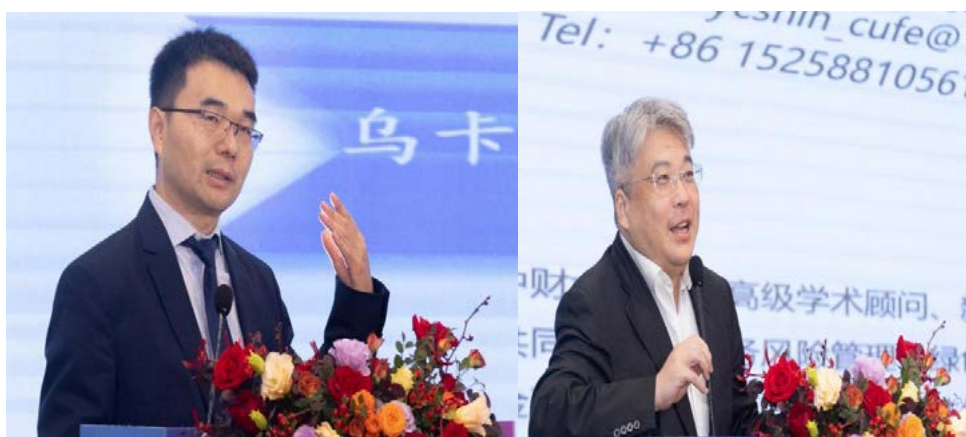
本次论坛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香港办公室联合负责人、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主任委员李忠主持。活动议程丰富，涵盖了主旨演讲、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区域中心授牌仪式、ESG 战略慈善影响力排行榜发布及圆桌论坛等多个精彩环节。



活动伊始，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主任委员、北京市律协财富管理法律专委会副主任郭卫锋博士发表了《BANI 时代关于财富管理专业法律服务的思考》的主旨演讲，深入剖析了当前全球财富管理市场的现状与挑战，同时分享了德恒在财富管理领域的创新实践与战略思考。演讲中，郭卫锋博士强调了全球化视野以及客户服务在财富管理中的重要性，为与会嘉宾带来了深刻的启发与思考。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副院长、中财绿指首席经济学家、财新 ESG30 人专家施懿宸教授发表了《ESG 助力企业价值管理》的主旨演讲，施懿宸教授在此次演讲中深刻阐述了 ESG（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在企业长期价值增长中的核心作用，为可持续金融的推进贡献了极具洞察力的观点。他通过详实的分析和案例，展示了 ESG 实践如何成为企业稳健成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驱动力，为金融行业向更加绿色、公正和高效的方向转型提供了宝贵的指引。



随后，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区域中心授牌仪式成为全场瞩目的焦点。仪式上，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顾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全球合伙人李贵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党委副书记、执行主任、全球合伙人孙钢宏，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曹悦共同向新设立的万象、雄安、东莞财富中心进行授牌，标志着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迈入了新的发展阶段，万象、雄安、东莞财富中心将依托德恒的全球化服务网络和专业团队，进一步提升德恒在全球财富管理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与会者纷纷表示，这将有助于德恒更好地服务全球客户，推动全球财富管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紧接着，浙江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会、浙江省上市与并购联合会、杭州财富管理联合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杭州市绿色价值投资研究中心、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经济广播七家单位联合发布了《2024 浙江省上市公司 ESG 战略慈善影响力排行榜》，旨在表彰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ESG）方面表现突出的企业和个人，推动全球财富管理行业向更加可持续、负责任的方向发展。排行榜的发布不仅彰显了德恒在 ESG 领域的深厚底蕴与责任担当，也为行业树立了新的标杆。



之后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秘书长、杭州中心执行主任张健博士以《上市公司的义利螺旋：战略慈善、ESG 和市值管理》为主题，就上市公司如何通过战略慈善行为，实现社会责任与企业利益的双重增长发表了精彩演讲，得到了与会嘉宾的热烈反响和高度评价。他的观点不仅为上市公司在 ESG 方面的实践提供了有益的指导，也为推动可持续金融的发展贡献了新的思路。



在圆桌论坛环节，由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杭州）中心主任、浙江省律协财富管理专委会副主任郑丽萍担任主持人，与会嘉宾围绕“全球财富管理的新趋势与机遇”这一主题展开了深入探讨。嘉宾们从各自的专业领域出发，分享了对于全球财富管理市场的洞察与见解，同时就如何应对市场变化、提升客户体验、加强风险管理等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论坛现场气氛热烈，观点碰撞，为与会嘉宾提供了宝贵的交流与合作机会。



最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党委副书记、执行主任、全球合伙人孙钢宏主任深入剖析了家族财富管理市场的现状和未来趋势，他首先指出，当前家族财富管理市场需求旺盛，潜力巨大。这一趋势反映出人们对于财富管理和传承的高度重视，并针对家族财富管理市场发表了深刻见解，并总结了三点核心感想。

一、法制保障是关键。孙钢宏主任认为，当前家族财富管理市场缺乏安全感是热门背后的反映。为了保障财富的安全和稳定传承，法制保障显得尤为重要。完善的法律体系能够为家族财富管理提供坚实的后盾，确保各项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探索适合中国的财富管理新模式。在借鉴国际成熟经验的基础上，孙钢宏主任强调勇于创新的重要性。他提出，应积极探索适合中国国情和文化背景的财富管理新模式，以满足家族财富管理的多元化需求。

三、调整预期，关注家族内部问题。孙钢宏主任指出，家族财富管理不仅涉及财富的传承和增值，还关乎家族内部的和谐与稳定。因此，应合理调整预期，关注家族内部问题，调动优势资源来应对各种挑战，确保财富能够长期安全和增值。

孙钢宏主任的发言，不仅启发了与会者的广泛思考，更为促进家族财富管理市场的繁荣发展增添了新的助力。



本次德恒全球财富管理论坛的成功举办，不仅展示了德恒在财富管理领域的深厚实力与卓越贡献，也为全球财富管理行业搭建了一个高端、专业的交流平台。未来，德恒将继续秉持客户至上的原则，不断提升服务品质与创新能力，携手全球合作伙伴共同开创财富管理新篇章。

继论坛结束之后，10月26日，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主任委员郭卫锋博士与贾辉博士分别主持召开了两场重要的交流会：德恒财富管理合作机构交流会及财富中心成员内部交流会。会上，来自浙金信托、Vistra、香港汇智集团、德国 DESLK 集团及新加坡银行等机构的代表，围绕家族办公室业务、境内外家族信托、身份规划、税务筹划等多个前沿议题，展开了深入而富有成效的讨论。

紧接着，郭卫锋博士、德恒无锡与香港财富中心、深圳办公室及新加坡办公室的代表，就各自团队在财富业务领域的实践经验、财富管理法律服务创新等多个主题进行了精彩的分享。这一系列交流活动不仅极大地促进了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内部及其与合作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协作，还为探索财富管理行业的未来发展路径提供了诸多富有启发性的见解与思考。

至此，2024年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年会暨新时代财富管理法

律服务发展论坛圆满降下帷幕。此次年会的成功举办，不仅彰显了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国际顶尖法律服务机构的深厚底蕴与广泛影响力，更为德恒在全球财富管理版图的进一步拓展铺设了坚实的基石。

与会嘉宾反响热烈，纷纷表示通过此次年会不仅汲取了丰富的行业洞见与实践智慧，还拓宽了人脉网络，结识了众多业界精英与合作伙伴。他们高度评价年会提供的交流平台，认为这不仅是一次知识的盛宴，更是推动财富管理法律服务创新与合作的重要契机。众多参与者承诺，将积极吸收年会中分享的成功案例与前沿理念，不断提升个人及团队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个性化、高效且优质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携手共创财富管理新时代的辉煌篇章。

展望未来，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将坚定不移地秉持创新、务实、高效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持续提升自身的专业实力与服务品质。在此基础上，德恒将紧密贴合国家政策导向与市场实际需求，不断探索与推出更加个性化、精细化的财富管理服务方案，以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财富管理与增值需求。

我们相信，在德恒全体同仁的携手并进与不懈努力下，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定能在全球财富管理领域不断开创新的里程碑，实现更加卓越的成就与突破。未来，德恒将继续以开放包容的姿态，与业界同仁及合作伙伴深化合作，共同推动全球财富管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为构建更加繁荣、稳定的全球财富管理体系贡献力量。



# 行业洞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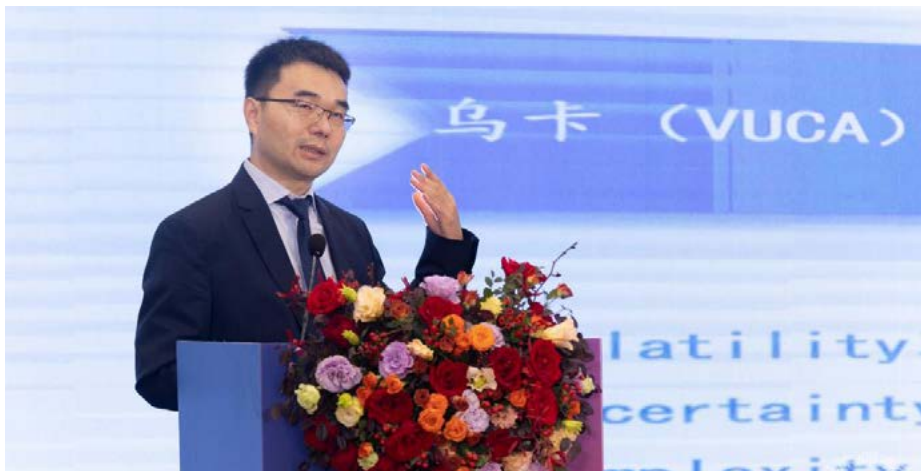
## 郭卫锋博士《BANI 时代关于财富管理专业法律服务的思考》

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主任委员及北京市律师协会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郭卫锋博士，以《BANI 时代财富管理专业法律服务的新思考》为题拉开了高峰论坛的序幕。他深刻剖析了 BANI 时代的特征，即社会的脆弱性、广泛存在的焦虑情绪、非线性发展趋势、不可预测性，以及“躺平、内卷、润（逃离）”等复杂社会困境。在此背景下，家族财富的传承与管理已成为亟待解决的新课题。

针对中国式家族办公室的典型需求，郭卫锋博士指出，一站式、综合性的服务成为主流，其中资产保护及衍生的法律服务尤为关键。为应对这一挑战，德恒律师事务所创新性地设立了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截至目前，该中心已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 21 家业务分支机构，实现了国内外多地的广泛覆盖。

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采用协同作业、支持区域发展、高效整合资源运作的先进模式。依托其内部庞大的优质客户群和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德恒推出了“中心 Plus”战略，积极与头部金融机构展开深度合作，旨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定制化的财富管理法律服务。

在本次高峰论坛上，德恒律师事务所将携手各合作单位，通过深入互动，共同梳理客户需求与合作模式。郭卫锋博士坚信，通过深化合作与建立信任，德恒将助力客户顺利完成财富管理的“最后一公里”，共同开创财富管理法律服务的新篇章。



## 施懿宸教授《ESG 助力企业价值管理》

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副院长、中财绿指首席经济学家及财新 ESG30 人论坛专家成员施懿宸教授，在其精彩演讲中深刻阐述了 ESG（环境、社会与治理）对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不可或缺性。施教授明确指出，ESG 实践不仅深刻影响着企业的市值管理、融资成本优化以及品牌形象的维护，更是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吸引投融资关注及增强投资者信心的核心要素。

他进一步分享了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在 ESG 领域的显著成就，特别是在构建 ESG 数据库和推动指数创新方面的突破性工作。施教授强调，高 ESG 评分与企业市值增长、营业额提升之间存在着正相关关系，这充分证明了 ESG 在推动企业长期价值增长中的关键作用。

此外，施教授还着重介绍了绿色金融产品，如绿色债券和 ESG 理财产品，在资本市场中的不可替代性。这些金融产品不仅为市场注入了绿色动能，还促进了可持续金融的深入发展。

通过此次演讲，施懿宸教授不仅揭示了 ESG 在企业长远发展中扮演的重要角色，更为推动整个社会的可持续金融发展提供了宝贵且深刻的洞见，为参会者带来了深刻的启发和思考。



## 张健博士《上市公司的义利螺旋 战略慈善、ESG 和市值管理》

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秘书长、杭州中心执行主任张健博士，在其题为《上市公司的义利螺旋：战略慈善、ESG 和市值管理》的演讲中，深入探讨了上市公司如何通过实施战略慈善行为，实现社会责任与企业经济效益的双重增长。张健博士强调，战略慈善不仅能够推动企业 ESG（环境、社会与治理）信息的披露与评级提升，进而促进市值的增加，还能够实现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和谐共生与双赢局面。

他进一步通过矩阵分析的方式，详细审视了交易所可持续发展报告与公益慈善之间的联系，着重突出了战略慈善对于提升企业 BS 评级的关键作用。张健博士详细解析了如何将战略慈善与 ESG 理念相结合，并巧妙利用这些因素来优化上市公司的市值管理策略，从而构建一个既有利于社会又有利于企业的“义利螺旋”。

通过此次演讲，张健博士不仅为上市公司提供了关于如何通过战略慈善行为提升 ESG 评级与市值管理的宝贵见解，还强调了企业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社会与企业的共同发展。





# 领航寄语

## 郭卫锋主任委员：

亲爱的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的伙伴们，你们好！

在这个橙黄橘绿的日子里，我非常高兴能够通过本专栏再次与你们探讨财富管理法律服务这个话题。不久前，我们在风景如画的钱塘江边，成功举办了一场关于新时代财富管理法律服务的论坛。我有幸在会上发表了题为《BANI 时代下财富管理专业法律服务的思考》的演讲，这个 BANI，就是脆弱性、焦虑感、非线性、不可知的英文缩写，听起来是不是有点像我们每天面对的复杂世界？

在内部讨论环节，我分享了今年业务的变化和一些心得。会后，许多伙伴向我表达了共鸣，也流露出对展业成功的强烈渴望。在这里，我想简单谈谈我的看法，作为对大家的回应。

首先，让我们聊聊财富管理法律服务的新旧交替。在这个充满不确定性的 BANI 时代，我们的情绪常常干扰了我们对事物的理性判断。很多伙伴一听到财富管理，就觉得自己是个新手，但其实，它一直存在于我们的服务之中，只是随着时代的变迁，它的形式也在不断变化。比如，传统的股权代持、婚姻家庭、继承析产、理财借贷等，都是私人财富管理的一部分。这些业务是我们法律同行的饭碗，但在 BANI 时代，传统业务模式的边际收益将会大幅递减。只有转变服务模式，我们才能抓住客户需求变化的窗口期，赢得更多的业务机会。我认为，家族信托、遗嘱信托、慈善信托、遗产管理人、家族办公室、家族宪章、慈善基金会等财富传承工具的应用，正是解决客户被动传承困境的利器。对于我们德恒财富的同仁来说，如果能够迅速学习、熟悉、运用这些工具，那么在服务模式升级的道路上，我们必将走在前列。

其次，我想强调的是，我们的中心平台是一个合作的平台，而非竞技场。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的成立，正是为了满足新服务模式升级的需求。我们希望各领域的伙伴能够在这个平台上分享经验、资源，帮助新加入平台或新从事财富管理业务的伙伴快速成长。作为中心主任委员，我希望看到的是，如果你有客户对家族信托、家族宪章、家族办公室等新型财富传承工具感兴趣，但你暂时缺乏经验和业绩，欢迎你联系中心。中心可以派有经验的律师陪你去展业、

帮你做业务。我们希望通过这样的合作，你能够学会新业务，完成自身服务模式的转型。通过这种机制，我们希望你所在的城市、省份，一提到家族信托、家族宪章、家族办公室这些新业务，大家就会想到德恒律师。这是我们期待看到的中心资源与德恒律师的双赢局面，因为独行虽快，但众行必远。

最后，我想说的是，中心欢迎持续的交流。中心将继续推动互访、交流机制，由主任委员牵头，前往每个有需求的城市中心/国际中心，与大家面对面交流新业务、新模式，为你们把脉区域财富管理法律服务展业之道。除了聚集有转型需求的本所律师外，我们也倡议邀请客户参加，中心有经验的律师（包括主任委员）将陪你一起唤起客户需求，帮助你成单落地。作为主任委员，我在这里先表明我的态度：中心是开放的、资源共享的，我期待着你们的邀请！

一年好景君须记 最是橙黄橘绿时。



郭卫锋博士，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主任委员 / 德恒金融专业委员会总执委，中国执业律师、香港注册外地律师，兼任中华慈善总会家风传承和慈善信托委员会委员、北京律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香港家办智库创始发起人等社会职务，长期服务于中国顶级的私人财富管理机构以及行业标杆家族客户，多次入选 Chambers、LEGALBAND、IFLR1000、CLP、The Legal 500、Legalone 等媒体“投资基金”“财富管理”推荐律师榜单，2022 年“年度私人客户律师”提名（CLP）、连续入选 LEGALBAND “家族财富管理特别推荐 15 强”。

**李晓新主任委员：**

2024 年临近岁末，资本市场掀起了新的财富浪潮，各种热点板块此

起起伏伏，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我对于律师开展财富管理业务有几点思考：

首先还是要增强专业能力：随着高净值人士对财富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加深，他们对服务者的专业能力有了更高的要求。

其次是注重渠道协同：律师在财富管理业务中，可以搭建内外部合作网络，通过立体协同发展，共同打造高度协同的财富管理生态系统。

简言之，律师在财富管理领域大有可为，通过提升专业能力、提供综合服务、关注市场动态、把握并购重组机遇、利用技术赋能和渠道协同，可以更好地服务于高净值客户，成就客户，也成就自己。



李晓新博士，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德恒金融专委会执委，德恒跨境业委会执委，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主任委员。毕业于复旦大学，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

2002年获得律师资格，执业20余年，主要从事投融资、并购与上市、私募基金、金融资管和跨境业务，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现为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调解员，司法部首批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复旦大学法律专业学位行业导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实践导师。

### 贾辉主任委员：

财富管理行业需要协助高净值人士，尤其是企业家群体，提前发现财富管理和传承方面的风险，并通过法律和金融工具予以规避，确保财富的安全积累和传承。我主要执业领域是保险和跨境投资，通过保险可以为高净值人士提供风险保障，通过海外投资可以协助企业家“出海”实现新的财富发现和增长。

在律师从事财富管理业务中，非常重要是和企业家建立信任关系，不仅是在商事领域可以协助企业解决法律问题，还可以在家事领域为企业家提供综合性法律支持。财富管理的需求涵盖的领域非常广泛，仅仅依赖某一种金融工具是不足的，法律视角下的综合规划尤其关键。保险作为一种重要的金融产品起到了独特且重要的支撑作用，不仅有效分散了风险，还为客户的财富积累和传承提供了更具弹性的选择。将法律知识与保险工具融合，不仅能够帮助客户有效规避风险，还能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最大化客户的财富效益。这同时需要我们在设计方案时综合考虑客户的家庭结构、资产类型以及未来目标，不断更新专业知识，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

在当今形势背景下，财富管理行业有广阔的发展前景，需要结合企业家自身风险防范的需要来展开。我们作为法律工作者，可以为客户搭建风险防控体系、实现财富管理和传承。希望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发展得越来越好，在不断提升专业能力的同时为客户带来真正的价值。



贾辉博士，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德恒金融专委会执委，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主任委员、商务部国际投资法律事务入库律师、兼任一带一路服务机制主席助理和秘书长、新能源海外发展联盟副秘书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财富管理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首席律师顾问团代表、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法律合规委员会和对外投资委员会委员、北京产权交易所外部专家、中保保险资产登记交易系统公司资产支持计划外部专家。主要执业领域为并购和保险。拥有美国纽约州和中国的律师执业资格。入选钱伯斯亚太榜单和 Legal 500 榜单律师。

## 王刚主任委员：

财富管理的深远意义不仅局限于财富的累积与增长，更在于构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风险防线，有效抵御外部冲击，防止财富贬损，特别是在刑民交叉这一复杂领域中，不同的法律认知和行为管理往往会导致截然不同的命运。因此，财富管理绝非是对数字与资产的简单堆砌，它更是一种对风险的深度洞察与精准把控。

在这一过程中，刑民交叉领域的律师往往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如在实践中，大股东占用资金、股权争夺、融资贸易等常见经济纠纷背后，往往隐藏着刑事违法犯罪行为的可能性，这类案件不仅涉案资金庞大、涉案主体众多，法律关系错综复杂，而且损失追偿的程序也极为繁琐。因此，在面对刑民交叉案件中的财产问题时，则需要律师

具备从多角度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融合金融、民事诉讼及刑事控告等多领域知识，巧妙运用民事、刑事乃至行政诉讼技巧，以敏锐的洞察力，精准把握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之间的微妙界限，通过刑事、民事法律手段双管齐下，为客户挽回损失，最大限度地减小财富安全的威胁，同时协助客户建立科学的财富安全刑事风险防范管理体系，从源头上降低风险，为客户的财富之路保驾护航，有效预防和解决那些可能导致资产重大贬损的潜在问题。

在此，我衷心祝愿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能够不断突破自我，创新前行，以更加专业、高效的服务，成为客户财富安全的坚实守护者与财富增长的强大助推器，以法律之光，照亮客户的财富未来。



王刚律师，中共党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北京德恒（雄安）律师事务所主任、德恒全国争议解决专委会顾问、德恒全球财

富管理业务中心主任委员、企业危机管控服务中心秘书长、吉尔吉斯斯坦国际商事仲裁院仲裁员、一带一路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独立董事资格。主要从事涉及公司股权纠纷、投资纠纷、合同纠纷的重大民商事诉讼；重大经济犯罪刑事举报代理；重大经济犯罪和职务犯罪的辩护；危机处置；反舞弊反欺诈。

### 李忠主任委员：

广义上来讲，财富管理是一个综合业务，涉及到律师服务领域的各个方面和各个行业，而德恒在这方面有丰富的人才储备和客户资源，德恒目前在全球已经拥有 59 间分所和办公室，我们相信德恒完全可以为客户提供他们所需要的财富管理方面，以及和财富管理方面相关结合的业务服务。

对于从事跨境业务的律师，在财富管理中的境外资产投资、管理，包括司法管辖、海外信托、海外服务机构资源方面有着更多的经验和优势。也相信德恒财富管理中心和德恒跨境委可以紧密合作，发展这方面的业务，为客户财富管理提供境内外全领域的服务。



李忠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德恒管委会成员、香港办公室联合负责人，德恒财富业务管理中心主任委员。

教育背景：河海大学 工程学士、伦敦大学国王学院 国际商法硕士  
获得伦敦大学亚非学院英国及欧盟法学习培训证书（英国司法大臣培训中国青年律师项目）

主要执业领域：境内外投资并购、海外工程与项目融资、跨境争议解决、财富管理

# 圆桌论道

## 圆桌论道—财富管理跨界交流

### (一) 圆桌讨论

#### 1. 新加坡银行财富规划执行董事 郑仲崑

新加坡银行财富规划执行董事郑仲崑介绍了家族办公室优势及新加坡家办现状，指出超高净值客户对财富管理服务需求日益多元化。尽管选择地区更广，新加坡仍具独特竞争力。未来希望与德恒等专业机构合作，提供精准高效的出海服务，包括法律架构、资产管理、税务规划等，助力客户把握全球财富管理新机遇。

#### 2. Vistra 中国私人财富董事、中国区业务主管 赵秦玉

Vistra 中国私人财富董事、中国区业务主管赵秦玉指出，信托有效性取决于设立时机、动机和资产管理方式。张兰信托事件未动摇信托核心价值，但需更谨慎选择设立时机、动机和注册地，加强规范性管理。外部监管压力会影响海外信托的选择，故选择经验丰富、声誉良好的受托人和专业律师团队是确保信托安全性的关键。

#### 3. 毕马威中国税务合伙人 张平

毕马威中国税务合伙人张平主要讨论了近几年税收监管趋势对高净值人士和知名企业的影响，以及全球税务信息透明化背景下的相关税务问题，其指出对于海外资产和信托搭建，税务处理复杂，需考虑具体资产、收益分配及税务影响。此外，国内股权类家族信托或成为未来蓝海市场，值得共同关注和探讨。

#### 4. 浙金信托总经理助理、家族信托中心总经理 黄永庆

浙金信托总经理助理、家族信托中心总经理黄永庆结合其业务经验在谈及关于家族财富管理中信托与慈善的糅合方面，以精炼的语言总结了企业家做慈善信托的好处，同时指出慈善信托未来将会有极大发展潜力，加之公益项目可持续的特点，未来的发展将会越来越快。

#### 5. 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会长、微笑明天慈善基金会理事长 吴伟

杭州市基金会发展促进会会长、微笑明天慈善基金会理事长吴伟指

出公益慈善以高质量、社会责任为先，目前已获广泛认可，未来 10 年亦将持续。从金融向上、财富向上的角度讲，要积极引导高净值人群向善，以成立私人基金会、专业基金，或和信托机构合作慈善信托的途径向 ESG、可持续方向发展，益利结合，让财富赋予慈善职能才能持续奋发向前。



## (二) 携手前行，深度对话财富合作机构

### 1. 浙金信托

浙金信托家族办公室总经理胡旭杰为与会者介绍了该家办的发展历程，其始终致力于创造财富管理价值，以诚信、创新、共赢为核心，聚焦科创领域，提供私募股权、资产配置、特殊资产投资等信托服务。在当前财富时代的蓝海中，浙金信托期待与德恒携手合作，共同拓展财富管理市场，开创更广阔的未来。





## 2. Vistra

Vistra 中国私人财富董事、中国区业务主管赵秦玉概述了境外信托对高净值客户的重要性，并介绍 Vistra 公司的背景、规模、服务及优势，强调了其全球布局 and 亚洲市场地位；同时提及信托灵活性、隐私保护、本地化支持及其在保全传承、税务筹划中的应用，最后结合 Vistra 与德恒的服务范围，强调了信托设立维护、税务筹划方面紧密关联。



## 3. 香港汇智集团

汇智集团战略客户部华东区负责人张伟在分享交流中生动的将德恒律师与汇智集团的合作关系比喻为设计师与施工方的紧密相连，指出律师法律服务在财富管理架构中的重要性，并分享了双方在跨境贸易、投资、并购、融资、财产规划等方面的合作内容，同时介绍了汇智集团的业务优势及团队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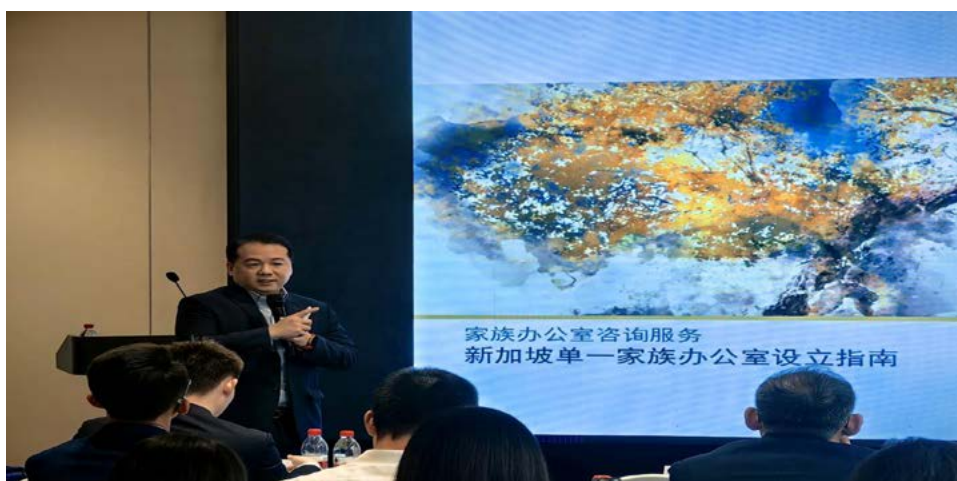
#### 4. 德国 DESLK 集团

德国 DESLK 集团移民基金事业部合伙人马绎桐突出强调了在全球化时代背景下，高净值人士对于身份规划和全球资源配置的迫切需求，并详细介绍了 DESLK 集团在全球资产配置领域的专业布局和投资产业生态链的构建。展望未来，DESLK 集团期待与德恒开展深入合作，实现双方资源的有机整合和战略目标的双轨并行，以实现双方的共赢发展。



#### 5. 新加坡银行

新加坡银行财富规划执行董事郑仲崑详细阐述了新加坡近年来家族办公室的规管变化，包括门槛提升、资产要求调整及合规性加强等方面，并着重指出新加坡家族办公室在身份规划、税务优惠、投资灵活性和政府支持等方面的显著优势，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选择和保障。



### （三）汇聚全球资源，中心成员专享内部交流会

本次内部交流会由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主任委员贾辉主持。



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主任委员王刚就财富管理领域热点话题发表了深刻见解。



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主任委员郭卫峰、德恒无锡与香港财富中心、深圳办公室及新加坡财富中心的代表包颖玲、李忠、宋宇红、王永杰分别从拓展业务心得、法律+财富管理服务模式、助力企业出海策略、跨境财富管理实践及慈善事业融合等多元角度进行了财富管理展业经验交流和分享。





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主任委员李晓新阐述了对德恒财富管理业务的期望并对中心会员致以寄语。



临近会议尾声时，德恒财富律师纷纷表示将继续秉承德恒“德行天下，恒信自然”的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卓越、高效的财富管理服务。同时深化与全球财富管理机构的互动与合作，携手并进，共同开拓财富管理领域更为宽广的业务蓝海，共创辉煌未来。



# 德恒财富动态

## 北京：郭卫锋律师受邀在“十年奋进 善建未来 私人银行家族财富大讲堂”进行专题演讲

2024年10月17日，由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主办的“十年奋进 善建未来私人银行家族财富大讲堂”在济南山东省分行的家族办公室举行。本次活动旨在为高净值家庭提供专业、深入的财富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分享，吸引了众多财富管理领域的专家和学者前来参与。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财富管理业务中心主任委员郭卫锋博士作为特邀演讲嘉宾，为与会者带来了题为《家族财富传承常见风险与治理工具选择》的精彩分享。

郭卫锋律师首先从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的发展历程讲起。他详细介绍了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的成立背景、服务宗旨、发展历程以及所获得的荣誉。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高净值家庭提供优质、高效的一体化财富管理法律服务，并致力于打造领先的财富管理生态圈。经过多年的努力，德恒已经在财富管理领域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并获得了业界的广泛认可。

随后，郭卫锋律师深入剖析了家族传承与继承的常见风险。他指出，家族企业的传承不仅涉及到企业所有权的转移，还涉及到经营权、管理权等多个方面的调整。同时，家庭、家族与家族企业之间的关系也是影响传承成功与否的关键因素。郭卫锋律师通过生动的案例，让与会者更加直观地理解了家族企业在传承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在谈到家族治理的常见工具时，郭卫锋律师举例讲解了家族信托、家族宪章、家族办公室等几种常用的工具。他解释说，家族信托是一种有效的财富传承方式，可以确保家族财富在传承过程中不受外界干扰；家族宪章则是家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有助于维护家族的团结和稳定；而家族办公室是为家族提供全方位、专业化服务的机构，可以帮助家族更好地管理财富、规划未来。

最后，郭卫锋律师从宏观角度，分析了亚洲家族传承的趋势。他从新加坡最大洗钱案、香港八大财富措施以及各大城市纷纷试水家族办公室等新闻谈起，展开剖析了亚洲家族传承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随着全球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家族财富的不断积累，家族传承已

经成为越来越多家族关注的焦点。同时，随着科技的进步和金融市场的创新，家族传承的方式和手段也在不断创新和完善。郭卫锋律师强调，未来家族传承将更加注重专业化、个性化和全球化的发展趋势，家族需要借助专业的机构和服务团队来帮助他们更好地规划和管理财富。



## 成都：唐应欣律师在阿坝汶川县 2024 年度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培训班作专题授课

为不断加强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切实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近日，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汶川县人民法院、汶川县司法局联合举办 2024 年度人民陪审员和人民调解员培训班。北京德恒（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唐应欣律师作为四川省律师协会妇女和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委会主任受邀以“婚姻家庭实务重点难点解析”为题参与授课。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YjVdjtLP9nrhCRqROs\\_yvg](https://mp.weixin.qq.com/s/YjVdjtLP9nrhCRqROs_yvg)





# 德恒财富研究

## 高净值女性的财富规划（上）：婚姻中的智慧与启示

勾建美

在当今社会，高净值女性群体以其独特的魅力和影响力，在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绽放光彩。诚然，她们已经在事业上取得卓越成就，但在婚姻生活中却面临着复杂的财富管理挑战。婚姻对于高净值女性而言，既是情感的归宿，也是财富规划的重要领域。如何在婚姻中进行有效的财富规划，成为高净值女性们关注的焦点。本文将通过成功进行财富规划的案例进行分析，深入探讨高净值女性在婚姻中进行财富规划的重要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为高净值女性们的婚姻财富规划之路提供有益的参考。

（作者为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副秘书长）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SFOoblMNU\\_UZZSsqjs6Mfw](https://mp.weixin.qq.com/s/SFOoblMNU_UZZSsqjs6Mfw)

## 高净值女性的财富规划（下）：传承中的启迪与思考

勾建美

在当今社会，女性的地位日益提升，她们在各个领域展现出非凡的才能和力量。其中，高净值女性作为一个独特的群体，正以其卓越智慧和成就吸引着众人的目光。财富，对于她们而言，不仅是物质的积累，更是实现梦想、保障未来、传承家族精神的重要基石。在这一背景下，探讨高净值女性的财富规划与传承，具有深远的意义和价值。

（作者为德恒全球财富管理业务中心副秘书长）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8iQ3aXpsVMDBp2lvBWzroQ>

# 艺术财富管理

## 艺术品的管藏：博物馆制度概述

李丹一

我国悠久而厚重的文化传统、持续升温的文化需求以及蓬勃繁荣的艺术创造，促成了我国艺术品收藏数量和质量的不断提升，民间收藏公开展示的热情越来越高，博物馆在艺术品展示和交流活动具有明显优势，博物馆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公信力，是藏品交流和文旅项目的理想出口。

我国于 2015 年颁布的《博物馆条例》规定，博物馆是指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在《博物馆条例》颁布之前，文化部颁布的《博物馆管理办法》也作出了类似的规定，“博物馆，是指收藏、保护、研究、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过文物行政部门审核、相关行政部门批准许可取得法人资格，向公众开放的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机构。”

在此之前，对于究竟何为博物馆的定义一直比较模糊，与博物馆功能类似，以收藏、陈列、展览、教育、文宣为目的的主体有多重称谓，如美术馆、文化馆、艺术馆、展览馆等。对于该等场馆是否属于博物馆的范畴，是否适用《博物馆条例》以及其他博物馆相关法律法规，要依据其性质、职能判断。

比如说美术馆，1986 年文化部颁布的《美术馆工作暂行条例》规定，“美术馆是造型艺术的博物馆，是具有收藏美术精品、向群众进行审美教育、组织学术研究、开展国际文化交流等多职能的国家美术事业机构”。根据上述定义，美术馆是造型艺术的博物馆，兼具收藏、教育、研究等职能，与《博物馆条例》所述博物馆同属一个范畴，应当纳入《博物馆条例》的范畴。

再如群众艺术馆，1992 年颁布的《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管理办法》规定，“群众艺术馆是组织、指导群众文化艺术活动，培训业余文艺骨干及研究群众文化艺术的文化事业单位，也是群众进行文化艺术活动的场所。文化馆是开展社会宣传教育、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组织辅导群众文化艺术（娱乐）活动的综合性文化事业单位和活动

场所”。上述所称群众艺术馆虽然也有宣传教育的职能，但其侧重点在于组织群众文化活动，与博物馆的范畴差异很大。

接下来，我们来探讨博物馆的相关法律规则。

从历史来看，博物馆是一项“舶来品”，我国首批博物馆是在晚清被迫打开国门后由外国人开办的私人博物馆。

1949年后，文物被限制流通，民间收藏活动一度低迷，私人博物馆也随之销声匿迹，直至1982年《文物保护法》颁布，允许文物的民间流通，民间文物市场才开始回暖，收藏活动也随之活跃，越来越多的个人甚至企业都加入收藏的队伍中来，1979年6月29日，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颁发的《省、市、自治区博物馆工作条例》（现已失效），对中国博物馆的性质、任务作了明确规定，指出博物馆是“文物和标本的主要收藏机构、宣传教育机构和科学研究机构”。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文物保护法》，第四章为“馆藏文物”管理条例，着重对馆藏文物的收集途径、陈列展览、分级管理和修复原则等作出明确法律规定。1986年6月19日，文化部颁布《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对藏品的接收、鉴定、登账、编目、建档、提用、注销、统计、保养、修复和复制作出规定，确保藏品保管做到制度健全、账目清楚、鉴定确切、编目详明、保管妥善、查用方便。2005年12月22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博物馆管理办法》，对博物馆设立条件、申报程序，藏品的管理与展示，博物馆公共服务的标准作出明确规定。同时，鼓励民间资本开办博物馆。2015年2月9日，国务院颁布《博物馆条例》，是迄今为止博物馆行业效力最高的法规，较为全面地规定了博物馆设立、管理、责任等内容，首次明确了民办博物馆的法律地位，并确立了博物馆法人管理制度。2014年8月1日，国家文物局下发《关于民办博物馆设立的指导意见》，对民办博物馆的馆舍、藏品数量和发起人资质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除此之外，博物馆的设立、经营还须遵守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以及物权法、著作权法中的相关规定。

我国博物馆长期以来一直存在国有博物馆或非国有博物馆（或称民办博物馆）之分，但民办博物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始终没有得到正名，直至2015年《博物馆条例》颁布实施，我国才首次在法律制度的层面确立了民办博物馆的主体地位。

（作者为德恒沈阳财富中心主任）

## 民办博物馆设立的备案及登记

李丹一

我国悠久而厚重的文化传统、持续升温的文化需求以及蓬勃繁荣的艺术创造，促成了我国艺术品收藏数量和质量的不不断提升，民间收藏公开展示的热情越来越高，博物馆在艺术品展示和交流活动具有明显优势，博物馆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公信力，是藏品交流和文旅项目的理想出口。

即上篇系艺术品管藏之博物馆制度概述的系列文章之后，我们聊聊民办博物馆的设立备案和登记的法律规定。

民办博物馆的设立备案由各地文物部门主管，一般为各地省级文物局。备案程序为民办博物馆举办人应向文物单位提交书面申请（部分地区文物主管单位建立了线上平台，可能需要举办人同时在线提交申请），主管部门一般在5个工作日内审查申请文件的形式要件，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之后主管部门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必要时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进行现场评估或征求相关单位或个人意见。在此之后作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决定。各地主管机构有可能在上述程序之外做出细微调整。备案需要提交的文件，依据《博物馆条例》规定，设立民办博物馆需要向文物主管部门提交如下材料：(1) 民办博物馆章程草案；(2) 馆舍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展室和藏品保管场所的环境条件符合藏品展示、保护、管理需要的论证材料；(3) 藏品目录、藏品概述及藏品合法来源说明；(4) 出资证明或者验资报告；(5) 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6) 陈列展览方案。除此之外，还应填写博物馆登记备案申请书。部分地区在此之外还会要求举办人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办馆场所安全验收合格证明或消防备案受理凭证等文件。以房屋等实物出资的，应当提交权属证明和评估报告。民营企业申请设立博物馆的，还应提供企业纳税证明等。

民办博物馆的设立登记，因民办博物馆属于民办非企业单位，其设立登记由各地民政部门主管。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博物馆在民政部门设立登记时，应提交如下文件：(1) 成立登记申请书及其电子版；(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成立登记的文件，即文物部门出具的同意备案的文件；(3) 章程草案及其电子版；(4) 住所使用权证明；(5) 活动资金捐赠承诺书；(6) 拟任负责人名单及《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备案表》；(7)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申请

表》；(8)《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登记表》；(9)《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表》。

值得注意的是，民办博物馆应当自取得法人资格之日起6个月内向社会开放，并应按规定参加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的博物馆年检活动。

(作者为德恒沈阳财富中心主任)



# 海外政策前瞻

## QTIP 信托的使用

王杰

QTIP 信托是我们之前介绍过的 AB 信托的衍生形式，它产生于 ABC 信托，即当配偶去世时，信托将被分割成三个子信托：A 信托、B 信托和 C 信托。A 信托被称为幸存者信托或婚姻信托。B 信托也叫 bypass 信托或旁路信托。C 信托通常被称为 QTIP 信托或婚姻扣除信托。

例如，假设丈夫和妻子在 2005 年创建了一个 A-B-C 信托。当丈夫于 2020 年去世时，遗产价值为 3000 万美元。在 A-B-C 信托中，第一次死亡时会发生以下情况：

- A 信托将获得 1500 万美元的资金，代表妻子的资产份额。
- B 信托将获得高达丈夫未使用免税额 1158 万美元的资金。
- C 信托将获得 342 万美元的资金，代表丈夫的资产余额（1500 万美元减去 1158 万美元）。

A 信托中的资产由于适用无限配偶扣除（假设妻子是美国公民）而免于遗产税。A 信托对这些资产拥有完全控制权。配偶扣除是一项税收优惠，允许配偶一方在去世时将资产转移给另一方，并免除联邦遗产税。

B 信托中的资产由于使用丈夫未使用的终身免税额而免于遗产税。

C 信托，也就是 QTIP 信托，全称是 Qualified Terminable Interest Property。

1981 年，美国国会开始允许使用 QTIP 信托，即如果已故配偶通过信托将财产转移给幸存配偶，则可以使用无限额配偶扣除并免除遗产税，但幸存配偶不能重新指定信托的最终受益人，并对之前限制性条件进行调整。

QTIP 信托有以下特点：

- 只有幸存配偶才能从信托中获得终身收入或使用权，这不能因幸存配偶再婚而终止。幸存配偶必须有权要求信托产生合理收入，包括要求出售投资资产或在投资的权力；
- QTIP 可以提供幸存配偶获得信托本金的权利。此外，幸存配偶可以每年提取 5,000 美元或信托价值 5% 中的较大金额。或者，可以赋予幸存配偶有限的指定权，以决定在她的死亡时谁应该享受 QTIP 信托资产。也就是说，他 / 她可以改变去世配偶之前指定的子女之间的份额比例；
- 第一个去世的配偶可以指定谁在第二人去世后接收财产，而幸存配偶通常不能改变这一点，这有利于保护重组家庭的财产分配。或者，可以授予幸存配偶有限的指定权；
- 幸存配偶去世时，信托资产将计入幸存配偶的遗产总额，以计算遗产税。

除此之外，信托执行人必须在报税时选择适用配偶扣除，才可以享受 QTIP 信托的优势。而且，幸存配偶必须是美国公民。如果幸存配偶不是美国公民，则需要一种特殊的 QTIP 信托形式，称为“合格国内信托”（或“QDOT”），我们未来可以详细介绍。

（作者为德恒硅谷办公室律师）

## 香港高才通再扩容：新政解析与申请指引

郭卫锋 付晨 杜嘉霁 李春妍

10月16日，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发表了《行政长官2024年施政报告》（简称“《2024年施政报告》”），介绍未来五年，香港各行业人力短缺预估约18万人。为建立优质人才库配合发展，香港特区政府持续革新各项人才机制，其中一大亮点即为丰富并优化“香港高才通计划”！

### 一、什么是香港高才通计划

“香港高才通计划”即香港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是港府推出的一项

人才计划，旨在吸引世界各地具备丰富工作经验及高学历的优质人才赴港发展，包括高收入人士和世界顶尖大学本科毕业生，从而提升香港在全球的竞争力。符合“高才”标准的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无须已在港工作，只须满足一般入境规定，即可获准在港逗留 24 个月而不受其他逗留条件限制。

香港高才计划自 2022 年 12 月 28 日推出实施后，已成为香港引进大批人才的主要途径之一，有数据显示，截至 9 月 30 日，高才通计划已收到 10 万宗申请，批出了 8.1 万宗，反应非常热烈。

## 二、香港高才通计划最新变化

《2024 年施政报告》带来了香港高才通计划两个新变化：第一，扩大“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大学名单，新增 13 所海内外顶尖大学；第二，把计划内高收入人才的首个签证期限由 2 年延长至 3 年。

### （一）新增 13 所合资格大学

香港高才通计划从《2022 年施政报告》宣布实施开始，一直都是港府抢人才政策的重中之重。《2023 年施政报告》首次对该计划的高校入选榜单进行扩展，调整至 185 所，其中中国内地大学 13 所（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浙江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山大学、南京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中南大学）。《2024 年施政报告》再次扩大高才通计划合资格院校名单，新增 13 所海内外顶尖大学，高校入选榜单数量从 185 所增加至 198 所。新增的 13 所大学具体名单暂未公布，但据立法会议员尚海龙透露，13 所高校中 9 所内地大学分别是：中国人民大学、北航、北理、北师大、东南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四川大学。

### （二）延长高才通 A 类首次签证期限

《2024 年施政报告》提及，香港高才通计划内高收入人才的首个签证期限由 2 年延长至 3 年，即高才通 A 类人才（年收入超过 250 万）首个签证期限新增延长 1 年。

以往，香港高才通 ABC 三类人才首次获批后都是 2 年签证期，本次《2024 年施政报告》带来重大利好，虽然 B、C 类人才获批后依然只有 2 年签证有效期，但 A 类人才获批后却有 3 年签证有效期。这项利好意味着，高才通 A 类人才获批后，无需急于赴港工作，有了



更长的“缓冲期”进行赴港前规划。

### 三、香港高才通申请、续签指引

#### (一) 自行递交申请、续签（繁琐且耗时）

##### 1. 递交申请

需在香港入境事务处官网递交申请。



准备网上申请前，需准备以下材料：

##### A. 申请人在申请入境时须上载的文件

所需文件（软複本）	高才通计划以下类别的 入境签证 / 进入许可申请人		
	A类	B类	C类
申请人的近照	✓	✓	✓
申请人的有效旅行证件，须载有个人资料、签发日期、届满日期及 / 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签证的详情（如适用）。申请人如正在香港特区逗留，则须上载其有效旅行证件中载有最近进入香港特区的入境印章 / 入境标签 / 延期逗留标签 / 「电子签证」的内页。内地的中国居民如未获发旅行证件，可上载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	✓
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如有）	✓	✓	✓
正式学士学位毕业证书及学业成绩单，以显示申请人持有合资格大学综合名单上所列的合资格院校所颁授的学士学位。		✓	✓
学士学位学历的认证文件		✓	✓
申请人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	✓	✓	

申请人在紧接申请前一年的全年收入达港币250万元或以上（或等值外币）的证明文件，例如当地主管当局（例如税务办事处或税收部门等）发出的上一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通知书、申请人的聘用公司向其发出订明股票期权价值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拥有的公司的财务状况证明文件（例如最近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营业损益表或利得税报税表等）（如适用）	✓		
由申请人现时工作单位或内地有关机关签发的赴港工作同意书（见 <a href="#">高才通计划入境指南</a> 的附件） 【只适用于内地居民】	✓	✓	✓
申请人的澳门身份证【只适用于澳门特区居民】	✓	✓	✓
申请人的台湾户籍和台湾身份证【只适用于台湾居民】	✓	✓	✓
申请人在海外居留的证明，例如显示申请人获海外有关当局向其批出的逗留条件和逗留期限的正式文件【只适用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而居于海外的中国公民】	✓	✓	✓

高才通申请获批后，也可添加受养人，需提供以下材料：

B. 根据高才通计划随同申请人来港的每名受养人须上载的文件

#### 所需文件（软複本）

##### 受养人的近照

受养人的有效旅行证件，须载有个人资料、签发日期、届满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签证的详情（如适用）。受养人如正在香港特区逗留，则须上载其旅行证件中载有最近进入香港特区的入境印章/入境标签/延期逗留标签/「电子签证」的内页。内地的中国居民如未获发旅行证件，可上载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受养人与申请人的关系证明文件，例如结婚证书、出生证书、家庭照片、家庭书信（连信封）、户口簿和独生子女优待证（如适用）

受养人的澳门身份证【只适用于澳门特区居民】

受养人的台湾户籍和台湾身份证【只适用于台湾居民】

受养人在海外居留的证明文件，例如显示受养人获海外有关当局向其批出的逗留条件和逗留期限的正式文件。【只适用于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而居于海外的中国公民】

## 2. 申请续签

申请延长逗留期限（续签）需准备以下材料：

C. 申请人在申请延长逗留期限时须上载的文件

#### 所需文件（软複本）

申请人的有效旅行证件及有最近的入境印章/入境标签/「电子签证」的旧旅行证件（如适用）

申请人的香港身份证

### 所需文件（软複本）

载于下列(D)部内的证明文件 [适用于首次延长逗留期限申请或随后涉及转换工作的非首次延长逗留期限申请]

由现时聘用公司发出的证明信，列明申请人的职位、每月薪金及其他福利和雇佣期 [适用于不涉及转换工作的非首次延长逗留期限申请]

申请人在上一评税年度的薪俸税应评税入息达港币200万元或以上的证明文件，如由税务局发出之上一评税年度之薪俸税评税通知书或相关税务文件 [适用于提出根据顶尖人才类别审批其延长逗留期限申请的人士]

D. 聘用公司须上载的文件（适用于首次延长逗留期限申请或涉及转换工作的非首次延长逗留期限申请）

### 所需文件（软複本）

公司与申请人所签订的雇佣合约或聘书，注明职位、薪金、其他福利及雇佣期的详情

商业登记证<sup>^</sup>

公司经济状况的证明文件（例如最近经审计的财政报告、营业损益表或利得税报税表）<sup>^</sup>

有关公司背景详情的文件，例如业务活动、运作模式、公司背景 / 联繫、产品系列、来源及市场、商会会员（如有）等（须提交产品目录、小册子等）<sup>^</sup>

详细的业务计划（例如资金来源资料、估计注资金额、业务活动性质 / 模式、预计营业额、销售量、来年的毛利和纯利，以及拟开设的本地就业职位等） [只适用于在过去12个月内成立的新公司]<sup>^</sup>

<sup>^</sup> 如聘用公司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创业板上市，或雇主在紧接递交此申请前的24个月内有一名非本地雇员曾成功获批予就业或培训签证 / 进入许可，无须提交有关文件。

在此特别说明下，根据我们的经验，因每位申请人经历不同，审核时并非绝对以上述申请材料为标准，偶有需要额外补充材料的情况。建议申请人对自身特殊情况同步整理好清晰的说明，避免申请过程中的反复沟通与解释。

## （二）寻找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便捷且高效）

对于属于高端人才的申请人来说，时间昂贵，可能无法逐项解读繁琐的政策与材料，此时，寻找专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的性价比显然更高，也是我们文首提及的“简便方法”。

自香港高才通计划推出并实施以来，我们代为处理了众多香港高才申请并成功获批，从过往办理经验来看，我们发现：

1. A类申请材料复杂：高才通A类要提供税务明细、财报、工作证明等材料，全资公司和非全资公司材料亦有不同，从多次代理实践来看，很多人虽符合申请条件，但因材料不合要求，香港入境处亦不认可；

2. 获批机会只有1次：如申请高才通获批，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激活签证、或中间断签，以后无法再次申请香港高才通；

3. 续签要有工作证明且要求较高：申请人通常会获准以“3+3”的模式申请在港逗留，若申请人在上一评税年度的薪俸税应评税入息达港币200万元或以上，则可能一次性获得6年的逗留期限。香港高才通申请前虽无需获得香港公司的聘任，但是续签时需提供在港工作证明，类似于“工作签证”。此外，工作还需与申请人学位、专业资格匹配，且薪酬达到市场水平，并非任何工作均可。

**因此，专业且靠谱的中介机构尤为重要，建议有计划申请高才通的朋友，在申请前可与专业人士多多沟通，避免因经验不足或个人疏忽错失获批机会。**

### 结语

香港高才通计划，因其审批速度快（顺利可于1个月内获批）、通过率高、申请时无需先获得香港工作、转换自由等多项优势，使得众多高端人才趋之若鹜。

从香港高才通计划实施至今，不少精英朋友、企业家等通过我们办理了香港高才通申请（A、B、C类人才均有）。服务过程中，无论前期评估、申请疑问、材料准备、递交申请、办理证件，亦或后期续签、申请永居，我们均可安排专人进行陪同与指导，提供“一站式”服务体系，全方位满足申请人需求。

从《2024 年施政报告》扩大高才通计划高校名单，延长签证期限可以看出，申请香港高才通正是红利期，有意向的朋友要抓住机会。

---

**本文作者：**

郭卫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付 晨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深律师

杜嘉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资深律师

李春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



#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100033  
Tel: +86-10-52682888  
Fax: +86-10-52682999  
Email: [deheng@dehenglaw.com](mailto:deheng@dehenglaw.com)  
Web: [www.dehenglaw.com](http://www.dehenglaw.com)